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01〕4号

(2000 年 11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2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治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犯罪活动,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,根据 刑法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 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"国家秘密",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二条、第八条以及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确定的事项。

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"情报",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 利益、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。

对为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之外的情报的行为,以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情报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情节特别严重",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:

- (一)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绝密级国家秘密的;
- (二)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三项以上机密级 国家秘密的;
- (三)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其他特别严重损害的。

实施前款行为,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,可以判处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

第三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:

- (一)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机密级国家秘密的;
- (二)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三项以上秘密级 国家秘密的;
- (三)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的。

第四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秘密级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属于"情节较轻",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

第五条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;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,情节严重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审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案件,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 鉴定的,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保密工作

部门鉴定。